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呂育桑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呂育桑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呂育桑君於109年4月7日至同年月30日期間針對任職托嬰中心之多名嬰幼兒，持續反覆為各種不當對待行為，如：有徒手拍打嬰幼兒約計64下(含手臂、手、大腿、頭、腳、屁股等部位)、徒手抓嬰幼兒雙手互拍打數下、用嬰幼兒手部拍打受處分人手部約計35下、手持器具(拍痧掌、濕紙巾)拍打嬰幼兒身體(含屁股、手臂、手心、大腿等部位)約計40下；彈、捏、戳嬰幼兒頭部臉部及手心、下巴約計15下、用言語責罵嬰幼兒等不當對待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二、身心虐待。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955 | 資料更新：109-08-03 14:46 | 資料檢視：109-08-03 14:46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